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從建校到當今發展，皆能在校訓「窮理致知」的基礎上發揮與開展，並提出「追求學術卓越，培育具專業與領導能力、倫理與人文素養、創意與國際視野的各界菁英...」為使命；在過去 4 年落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大量行政法規，科研產學成果亮麗，與城市、社區結合，有其特殊之自我定位，展現與時俱進校務治理功能，誠為校務治理特色之一。
2. 該校以「廣泛通用 Universality」、「多元整合 Integration」及「重大轉型 Transformation」三大軸線做為國際化之策略，在布局亞太區域科研基地方面，充分運用該校之研究利基，逐漸顯現特色。
3. 該校組織嚴謹完備，9 大學院相互支援，利於跨領域教研，尤其在理工與生醫領域之相輔相成，具有國際級大學之格局。
4. 該校工科產學居領先地位，創新創業表現突出，THE 世界大學排名中，在該領域甚受肯定。
5. 該校向來以理工領域見長，近年來致力於提升人文藝術素養，建置博物館及藝術中心等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6. 該校積極發展產官學合作，帶動周邊產業發展，促進區域產業升級；此外，推動產學合作機制完備，落實研發成果於技轉育成，提高營運績效。
7. 該校積極推動弱勢學生招生，以多元入學機制，保障弱勢學生，自 106 年起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增設「成星計畫」，招收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之學生。整合弱勢學生輔導機制，協力推動輔導工作，實施多種學生獎助學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8. 該校積極展現社會責任，包括：跨領域研發防疫平台、協助

救災及災後重建、提升區域醫療水準、配合政府推行重要衛生醫療政策、跨平臺研發能量以形塑智慧大學城、活化校園資產以擴大社會連結等，發揮社會影響力並增加該校之能見度。

（二）待改善事項

無。

（三）建議事項

無。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創立近 90 年，由工學院發展成 9 大學院，共有 11 個校區，面積約 186 公頃。各學院皆集中於臺南總校區(83 公頃)，位處城市便利區域，各校區依發展歷程及區域特性，具有明確的發展定位；其大學氛圍與在地文化、歷史緊密連結，有利其校務發展。
2. 該校善用校內外資源興建教學校舍，能依校區發展特色及教學研究需要，進行校園空間規劃、建置及管理。
3. 該校建設創意、創新校園空間，包含 C-Hub 成大創意基地、新 K 館（KnowLedge）學習共享空間、格致堂改造計畫及學院創新教學空間，有益激發師生創意教學思維。
4. 該校透過財務操作，穩健的投資作為，利息收入最大化，以開源學校投資自籌收益。104 至 106 年自籌比例逐年提升，值得嘉許。
5. 該校能利用各項資源、制度鬆綁、獎勵及多元升等制度，支持教師學術生涯發展。
6. 該校能建立學生入學與在學管理機制，並落實導師制度、學

生課業及其他輔導學習，支持學生多元發展與學習。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總校區是教學單位聚集的重點，然尚未充分滿足部分學院的使用需求，空間使用協調機制有待加強。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職司審查各階段之實質發展與建設計畫等方案，宜加強空間使用的協調功能或增設空間使用委員會，盤點各單位使用及閒置空間，積極協調該等閒置空間之再利用。

三、辦學成效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於民國 101 年擬訂的 20 年期「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以臺灣頂尖大學為起點，目標於創校 90 年（民國 110 年）成為亞太地區的卓越大學，於創校 100 年（民國 120 年）成為全球一流大學。在此自我定位下所展現的辦學成效，包括畢業學生獲得企業雇主高度肯定、境外生近 5 年明顯增加及廣開東南亞、南亞、大陸與歐美的研究交流與人才培育合作，頗具成效。
2. 該校除 104 年度 53 個系所全數通過自我評鑑外，亦鼓勵各院系所主動參加國際專業認證，目前已有 34 個系所通過國際專業認證，展現辦學成效及增加學生國際競爭力。
3. 自 100 學年度至今，該校境外學位生總數增加 25%，至 106 學年度來自 70 多個國家之學生數累計達 1,678 人。106 學年度東協及南亞國際學位生總計 569 人，並建立國際產學聯盟，深化產學互動，例如該校為全國首創至矽谷設置新創基地之學校、獲首屆美國矽谷人才培訓計畫（NCKU-SVAA）、成

立東南亞醫療器材國際產學聯盟（GAIA）、成立馬來西亞/新加坡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於越南胡志明市醫藥大學設立海外研究暨商品化中心、與菲律賓合作水質檢測中心。該校國際化的辦學成效，在 QS、THE、ARWU、CWUR、NTU 及 US NEWS 的世界大學排名中均可見國際肯定。

4. 該校教師學術研究表現成效良好，屢獲校外重要獎項肯定，包括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吳大猷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亞洲百大科學家、教育部國家講座等。教師及研究人員獲科技部補助計畫件數自 104 年的 1,484 件至 106 年為 1,528 件，補助經費自 104 年的 19 億 6,510 萬元至 106 年的 24 億 3,464 萬元。104 至 106 年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國家型研究計畫共計 66 件，補助金額共 4 億 7,628 萬元。該校學術研究與社會鏈結，設有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如產學研鏈結計畫、「新世代可全回收新材料之技術開發應用」等，可提升該校研究產能及社會貢獻。
5. 該校秉持「窮理致知」校訓，致力於培養高等教育人才，畢業生長久以來屢獲企業界肯定，校友遍布海內外，擔任 CEO 職位人數眾多。
6. 該校透過各種管道，例如網站、電子郵件、快訊、校刊、家長通訊、校友刊物，以及設置新聞中心，向互動關係人公布校務資訊。
7. 該校每年彙整各項校務概況、成果與展望，包括：人才培育、學術研究、推廣服務及行政支援，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周知。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已建立 mentor-mentee 制度，惟各學院落實程度不一；另每學期為新進教師辦理之「知能暨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然近三年新進教師參與率僅 68%。

2. 跨領域課程與理學院模組化課程為該校特色，但並非每系所或每學院皆承認相關跨領域學分，部分教師授課未能得到該系所的支持與認可，影響學生學習成效。
3. 該校課程之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填答率偏低，於 105 學年度已修訂新版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內容對應9大面向的10個題目，惟未見該校運用調查結果於改善教學。

(三) 建議事項

1. 該校宜鼓勵各院落實 mentor-mentee 制度；另宜要求新進教師參與「知能暨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以協助新進教師提升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
2. 該校宜積極鼓勵各學院打破本位主義，支持教師多開設跨領域課程與模組化課程，協助學生能彈性選修相關課程並認可其學分。
3. 該校宜提升教學意見反應調查之填答率，透過有系統或 IR 的資料分析，有效運用調查結果並擬訂策略，以改善教學成效。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1. 該校以開放性的教學活動，培養學生思考及解決全球重大議題的社會意識與社會實踐力，深化學生專業力與跨域力，訓練學生全面性思考各層次之社會需求，引導學生對永續發展議題之探討。
2. 通識教育中心將認可之線上課程融入學分認證，教學發展中心結合通識教育中心設置學生自主募課平台，培養學生主動自主學習能力。
3. 該校制定國立成功大學法制作業手冊，以做為學校各單位法規新訂、修訂之準則，有助提升該校相關法規法制化。

4. 該校校務基金稽核作業由專任稽核人員與會計事務所共同執行，稽核內容明確。
5. 該校校務基金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約有 60 餘億元，且每年投資報酬成長均高於定期利率，尤其 106 年度達 6% 以上，財務結構健全。
6. 104 至 106 年國有財產活化成果（含智財權、動產及不動產租借）績效優良。105 年度獲財政部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績效評選競賽「基金或事業機關組」第一名，值得肯定。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校於 105 年完成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其 105 年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改善工作須投送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核至通過為止」。惟經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後，部分系所仍有未完成改善項目。然該校並未持續檢討改善措施，未全面落實 PDCA 自我檢核機制。
2. 目前勞資會議之組織規模以行政簽核方式行之，且對於適用勞基法之各類教職員工申訴管道未臻明確。
3. 104 至 106 年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之申復案 33 案，申復有理為 11 案；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之申訴案共 37 案，申訴有理為 13 案；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之申訴案共 46 案，其中申訴有理為 21 案。師生申訴有理之比率偏高。
4. 該校僅 105 年執行全校行政滿意度調查，尚未落實行政治理品質之自我檢核機制。

（三）建議事項

1. 該校各項評鑑結果宜持續追蹤檢討至改善為止，貫徹 PDCA 機制，以完善校務治理品質管理機制。
2. 該校宜訂定勞資會議組織章程及適用勞基法之教職員工申訴

評議委員會要點。包括兩委員會之規模、適用勞基法之各類教職員工代表比率及產生方式，以完善該類人員之權益保障及建立明確的申訴管道。

3. 該校宜對教師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校教師評議委員會之申訴、申復案件樣態進行分析，回饋至行政單位，以提升行政決議之嚴謹度，避免申訴、申復案件頻繁發生，並保障相關互動關係人之權利，建立校園和諧氛圍。
4. 該校宜加強校務研究（IR）分析，並定期執行全校行政滿意度調查之自我檢核機制，以優化行政服務。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